

从化外到化内:清代儒家文化在 贵州乡村的传播及影响

张旭 杨佩钰¹

(贵州民族大学, 贵州 贵阳 550025)

【摘要】: 贵州一些乡村为少数民族聚居地, 在中国古代被视为是化外之地。清朝进一步加强政治统治, 并依托建于政区的教育机构, 通过学校、乡约、家训以及艺术等途径传播儒家文化, 使其在贵州乡村从化外向化内转变。王朝国家的主导作用带来外源性动力, 也激活了少数民族的内源性动力。清代儒家文化对贵州乡村的影响在表层次上表现为加强了汉语及汉字在乡村的逐渐普及, 推动少数民族传统文化发生变迁; 在深层次上则表现为其促进了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和国家认同意识生成。

【关键词】: 化外 儒家文化 贵州乡村 传播 影响

【中图分类号】: B249.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6924(2021)6-0026-10

一、问题的提出

在中国古代的官方话语中, 一些少数民族地区时常被视为化外之地。化外之意最初指境外, 体现于唐律中。王义康认为, 化外和化内是以政治归属来划分的, 化外为境外, 而化内则为境内。^[1]值得注意的是, 《唐律疏议》卷16之《擅兴》中把声教也视为判定化外的一个依据, “化外人来为间谍者, 谓声教之外, 四夷之人, ……”。^[2]“声教”语出《尚书·禹贡》: “东渐于海, 西被于流沙, 朔南暨声教, 讫于四海。”^[3]其意为“声威教化”。由此观之, 声教不及之处亦可视为化外。此含义在明清时期发展成为了区别化外和化内的一个标准, 明律中的化外包括统治区域内和境外的四夷, 化外以文化为标准判断^[1]。明代化外人被解释为土官土舍、蒙古人、色目人、土夷散处中国者, 至清代则指统治者所倡导的礼仪和制定的法制未实施的区域。^[4]《现代汉语词典》把化外解释为“旧时指政令教化达不到的偏远落后的地方”。^[5]学界的研究成果表明, 化外的涵义自唐之后经历了从政治到文化的判断标准演变。在明清时期, 既然王朝国家政令教化未及之区域被视为化外, 那么反之则是化内。化外向化内转变的途径是什么, 化内有怎样的文化形态, 动力因素有哪些? 对前述问题, 本文以清代贵州的乡村社会为研究区域, 以儒家文化传播为视角作进一步探讨。

贵州系少数民族聚居地, 分布有苗、布依、侗、彝、水、土家、仡佬等17个世居少数民族, 历史上文化传统不仅迥异于内地, 而且彼此之间也差异明显。贵州至元代为湖广、云南、四川、广西四省交界区, 分布有势力大小不一的众多土司。在明初朝廷重点经营云南的背景下, 黔中官道的开通提升了贵州的战略地位, 也是在永乐十一年(1413)贵州作为独立省份登上历史舞台的一个重要因素。明朝一方面通过军政管控的手段治理贵州, 另一方面实施文治教化。然而, 明朝推行的儒学教育集中在府、

作者简介: 张旭, 博士, 贵州民族大学民族学与历史学学院副教授, 硕士生导师, 主要研究方向: 中国南方少数民族史、民族文化与认知;

杨佩钰, 贵州民族大学民族学与历史学学院硕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 明清儒学与书院。

基金项目: 贵州省2017年度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国学单列课题“明清儒学在贵州传播的史料辑录与研究”(17GZGX33); 2019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黔湘桂边区国家在场与乡村发展的碑刻古籍整理与研究”(19XJA770004)

县及卫的治所，并未向广大乡村普及，接受教育的对象主要是汉民及土司子弟。清朝建立政权之后，通过兴办社学、义学的举措在乡村开展初等教育，传播儒家文化。学界对贵州乡村社会学校教育的关注主要集中于义学、私塾。张羽琼^{[6]250-263}、白林文^[7]等人分别探讨了清代贵州义学教育的发展历程及功能，此外张羽琼还详细介绍了私学的发展状况及成效^{[6]250-263}。宋荣凯则探讨了贵州义学教育的创办、性质及功效。^[8]黄延安^[9]及覃娜娜、李伟^[10]分别讨论了清代黔东南民族地区、清水江流域的义学教育。这些研究成果表明，义学及私塾对贵州民族地区的人才培养、经济发展、社会稳定、习俗变革等发挥着积极作用。毫无疑问，学校教育儒家文化在贵州乡村社会传播的重要途径，此外，还有其他方式和多重成效。鉴于此，本文从背景、途径以及影响三个方面来探讨清代儒家文化在贵州乡村社会的传播，并总结出化外向化内转化所需的外源性及内源性动力。

二、儒家文化在贵州乡村传播的背景

以忠、孝、仁、义、礼、智、信等观念为核心要素的儒家文化自汉之后成为历代王朝开展“文治”的重要资源，不仅随着国家疆域的不断扩大向少数民族地区传播，也因政治影响和人文交流向海外传播。贵州乃少数民族聚居地，直至清代儒家文化才传入广大乡村社会。之所以如此，主要有政治统治、儒学教育两大背景。

（一）清朝进一步加强政治统治

作为偏远之地，贵州至明代才真正纳入王朝国家的统治之下，行政建置之标志之一。《明史》对贵州的行政建置数量有总的描述：“贵州……领府八，州一，县一，宣慰司一，长官司三十九。后领府十，州九，县十四，宣慰司一、长官司七十六。”^{[11]16} 府级政区为贵阳、安顺、都匀、平越、黎平、思南、思州、镇远、铜仁、石阡。州级政区有开州、广顺、定番、镇宁、永宁、普安、麻哈、独山、黄平。县级政区有新贵、贵定、清平、余庆、瓮安、湄潭、永从、安化、婺川、印江、镇远、施秉、铜仁、龙泉。宣慰司即为贵州宣慰司。长官司有程番、小程番、上马桥、卢番、韦番、方番、洪番、卧龙、小龙番、大龙番、金石、罗番、卢山、木瓜、麻响、大华、水东、中曹司、龙里等等。据罗康智等人的考释，8个府，1个州、县及宣慰司，39个长官司的数据统计体现的是贵州建省之后即从明永乐十一年(1413)至宣德九年(1434)的建置状况；10个府、9个州、14个县、1个宣慰司、76个长官司的数据统计截止时间是清顺治十五年(1658)。^{[11]18} 府、州、县级政区以及长官司递增的数据表明，贵州纳入明朝治理版图的区域不断扩大，国家统治力量不断强化。尽管如此，贵州辖境内仍存在地方官府不能直接管理和土司不能代管的“生界”。这些“生界”为少数民族聚居区，代表性的区域有五处：一是铜仁、思南二府之间，分布的主要是苗族；二是黎平、都匀、镇远、平越四府之间，分布有苗、侗、水等民族；三是贵阳、都匀二府与新添、龙里二卫之间，主体居民主要是苗族；四是安顺府之南与定番、广顺二州之西，分布有苗族；五是贵州宣慰同知宋氏辖区，地处南明河下游的巴香地带，主体居民为苗族。^{[11]7-8} 这些“生界”直至清代中期才全部纳入国家的治理版图。

清朝建立政权之后，对贵州的进一步政治统治体现在四个方面：一是加大力度实施“改土归流”；二是“裁卫并县”，把明朝设立的卫所设成县级政区或者并入州、县级政区；三是对“生界”进行武力开辟，设立厅级政区；四是处理土地“插花”问题。据《清史稿》的统计数据，清代贵州的行政建置是12个府、3个直隶厅、1个直隶州、11个厅、13个州、33个县、53个长官司。^{[12]31} 府级政区为贵阳、安顺、都匀、镇远、思南、思州、铜仁、遵义、石阡、黎平、大定、兴义；直隶厅政区为松桃；直隶州政区为平越；厅级政区为罗斛、郎岱、归化、八寨、都江、台拱、清江、赤水、下江、古州、水城、盘州；州级政区为开州、定番、广顺、镇宁、永宁、麻哈、独山、黄平、正安、平远、黔西、威宁、贞丰；县级政区为贵筑、贵定、龙里、修文、普定、清镇、安平、都匀、清平、荔波、天柱、镇远、施秉、安化、婺川、印江、玉屏、清溪、铜仁、遵义、桐梓、绥阳、仁怀、龙泉、开泰、永从、毕节、普安、安南、兴义、湄潭、余庆、瓮安；土司有青岩土千总、杨义司、高坪长官司、中坪长官司、乌罗长官司、平头四长官司、中曹长官司、养龙长官司、白纳长官司等等。^{[12]41-42} 府、厅、州、县级政区的建立表明贵州行政管理机构的建置日趋完善和健全，国家的统治力量通过这些机构日渐向少数民族聚居腹地渗透。

（二）儒家文化依托政区形成传播网

据方志记载,宋代儒家文化已在思州^{[13]501-502}、播州^[14]等地方势力集团中传播,元朝在今贵阳市修建有顺元路儒学。^{[15]109}明代洪武十五年(1583)十一月,朱元璋要求即将辞归的普定军民府知府者额谕告西南各土司遣送子弟入国子监接受儒学教育,希望以此来“变其土俗”。^{[16]36}洪武二十八年(1395)六月,户部知印张永清说云南、四川等地的土官对“三纲五常”蒙昧无知,应设学校教育其子弟。对此,朱元璋深以为然,认为十分有必要在土司辖区推行儒学教化,以此作为“安边之道”。^{[16]94-95}监察御史裴承祖也注意到了土司、少数民族以及州、县、卫所的汉民“不知王化”,建议设立儒学和山川社稷诸坛场,使之知晓“报本之道”。^{[16]96}在明朝重视西南地区儒学教育的背景之下,先是播州、贵州宣慰司及所辖的宣抚司于洪武二十三年(1390)五月遣送子弟入国子监学习^{[16]36},之后朝廷于洪武二十五年(1392)十一月同意建立贵州宣慰司儒学^{[15]85}、永乐五年(1407)五月设立思南、思州二宣慰司儒学。^{[15]131}建省之后,儒家文化开始在贵州大规模传播,依次建立的府、州、县级政区的治所都修建有学校。卫学于宣德八年(1433)之后逐渐修建,有威清、平坝、安庄、普定、安南、赤水、毕节、乌撒、龙里、新添、平越、清平、兴隆、偏桥、平溪等。镇远、清浪、五开三卫的军籍生员则分别寄读于镇远、思州、黎平府学,其中平越卫学于万历三十一年(1603)改为府学。此外,大部分府级政区以及卫所还建有书院、社学。^{[15]241-303}清代贵州的政区进一步增加,如新增厅级政区。各政区都修建有不同类型的教育机构,卫学在“裁卫并县”的卫所制度改革中变成了县学。儒家文化也依托各政区形成传播网,修建于各政区治所的教育机构是这张网的各个节点。

明代贵州建学的最初目的是“以夏变夷”。然而随着生员人数的增加,岁贡选拔制以及科举制也在这一区域推行,人才培养成了儒学教育的另一目标,教育对象主要是军籍、民籍汉民子弟和土司子弟。为了强化对土司的管控,明朝规定土司子弟不接受儒学教育不能承袭,“其不由儒学读书习礼者,不听保袭,庶可以变夷俗之陋,杜争夺之源”。^{[16]576}岁贡选拔制的实施始于永乐十八年(1421)十二月。^{[16]157}按照明制,岁贡选拔要进行测试,由于土司子弟学业基础不够扎实,明初朝廷采取了免试入国子监肄业的政策。^{[16]179}在名额分配方面,朝廷于宣德二年下令贵州各地府学仿照内地县学三年荐举一名贡生,于弘治十三年批准除了军民指挥使司儒学之外,其他府学按照军籍、民籍生员轮换交替、一年一名的方式选拔贡生,而贵州宣慰司以及普通卫学则按三年二名的方式选拔贡生。^{[15]4}由于财政十分困难,贵州科举考试先后附试湖广、云南两省。洪熙元年(1425)九月,朝廷同意贵州想参加科举考试的生员可到湖广进行乡试。^{[16]170}因路途遥远,宣德二年(1427)六月朝廷批准改试云南。^{[16]186}由于附试云南,朝廷增加云南乡试名额,宣德四年(1429)在18人的基础上增加5个名额。成化朝初期,贵州乡试的名额增至10人。成化三年(1467)十一月,朝廷同意增加6个名额。随着贵州中举人数的增加,朝廷于嘉靖十四年(1535)八月批准贵州单独开科取士,名额为25个,之后嘉靖二十五年(1546)增至30个、万历二十二年(1594)增至35个、万历四十三年(1615)增至37个、天启元年(1621)增至38个。1较之明代,清代贵州的学校随着政区的增加而增加,基于各地办学历史的长短和规模的大小,岁贡的名额也不尽相同,据乾隆三十九年纂成的《钦定学政全书》记载:一年一贡的有贵阳、安顺等13个府学;二年一贡的学校有贵筑、贵定等32个县学;三年两贡的有定番、广顺等13个州学;三年一贡的有龙里县学;四年一贡的有永丰州学、荔波县学、仁怀厅学。^{[17]232-233}清代贵州科举名额有所增减,据民国《贵州通志》的资料,顺治二年(1645),朝廷初步批准贵州乡试名额40个,至顺治十七年(1660)按照旧额减半至20个,康熙朝之后以20个名额为基数,偶有增加,至康熙三十五年(1696)增至30名,之后又以此为基数,逐渐增至40名之上,乾隆元年(1736)录取数为54名,其后名额有所减少,至乾隆二十四年(1759)确定为40个名额,以后又增至50人。^{[18]308}岁贡、科举等人才选拔制为贵州广大生员提供了仕进的途径,培养出秀才、举人、进士等不同层次的人才群体,这些群体扮演着儒家文化的多级传播角色。

三、儒家文化在贵州乡村传播的途径

明清贵州不同级别的政区是国家权力不断向少数民族地区渗透、延展的触角,其治所修建有城池、办公场所以及学校等基础设施,带来了人口与物质的流动,故而形成了城镇,构成了一个个规模不一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城镇分布的主要是汉民,读书应试成为了他们日常生活当中的一部分,而乡村分布的主要是少数民族,不通商贸,延续的是传统的文化习俗,一些偏远之地还成为社会动乱的策源地。在明清王朝加强经营贵州的形势下,城乡社会文化发展的差距日益明显。鉴于此,清朝开始加强贵州乡村社会的学校教育,借此来移风易俗。在此情形下,儒家文化开始在贵州乡村社会广泛传播,途径也逐渐多样化。

(一) 学校传播

社学和义学属于启蒙教育机构，是儒家文化在贵州乡村社会传播的重要途径。按民国《贵州通志》的解释，社学是建于乡村的汉民聚居区的学校，即“汉民在乡之学”；而义学是官府在少数民族聚居区筹资修建的学校，有“革旧之义”。^{[18]117}根据《钦定学政全书》的记载，清朝十分注重社学及义学的兴办，先于顺治九年(1652)要求各乡创办社学，又于雍正元年重申此政策，在大乡、巨堡设立社学。康熙四十四年(1705)、四十五年(1706)，清朝要求各府、州、县、卫设立义学，雍正三年(1725)重申此政策。^{[17]287}在大力兴办社学、义学的同时，清朝对少数民族入学读书制定了激励举措。朝廷于顺治十六年(1659)批准地方官可将稍通文理者送入府、州、县学肄业，允许他们可享受廪膳补贴和参与岁贡选拔，又于顺治十七年(1660)同意贵州少数民族以差额的身份录取至府、州、县学，另外建立档案。朝廷于康熙二十二年(1683)批准贵州、云南土官及族人子弟可以参加考试，分配给一定的名额，又于康熙二十五年(1686)同意各土司子弟愿读书者送府、州、县学肄业，对学业有成者予以奖励。康熙四十四年(1705)，朝廷批准贵州少数民族和汉民一体入学肄业和考试仕进，于雍正五年(1727)允许贵州少数民族可到府、州、县学读书和考试选拔，增加名额录取，又于雍正十年(1732)批准考试录取时汉廪生一名、苗廪生一名，严禁汉民冒用少数民族的身份，要求苗廪生要五人担保。^{[17]267-268}

地方官员以创办社学、义学为己任，推动了贵州乡村学校教育的兴起。据张羽琼的统计，清代贵州兴办的义学达500余所。^{[6]232}清朝对贵州乡村学校教育的重视激发了民间办学的积极性，在一些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民众自发组织起来集资修建学校，购置学田用于聘请儒师授业和校舍的维修。对乡村而言，集资建校乃是重大事件，人们往往将其铭记石碑，一是记录建校的曲折历程，二是颂扬建设者的功绩。例如，清水江中下游为苗、侗民族的聚居地，目前发现刊刻时间最早的是乾隆十七年(1752)天柱县竹林乡地坳村的《起秀斋碑记》。其序言含有四个方面的历史信息：一是强调了学校培养人才和移风易俗的重要性，而乡村修建社学的目的之一就是避免远途负笈之苦；二是在于激发人们的读书意识；三是记录了人们对兴办学校的积极性，有钱出钱，有力出力；四是表达了希望学校建成之后能够在人才培养方面发挥阶梯作用，而不是仅仅掌握儒学的基本知识和吟诗技能。此碑还记录了捐献田产、银两的名字以及数额，其中水田8丘、白银195两。^{[19]215}清代中后期，清水江流域的其他地方也不断修建学校。乾隆二十一年(1754)天柱县岔处镇鲍塘村92人共筹资107.73两白银将原来的旧馆修葺一新；^{[19]211}今锦屏县内，乾隆四十七年(1782)铜鼓乡高柳上寨修建了书馆；²乾隆五十二年(1787)敦寨镇娄江修建了萃文书院；³嘉庆九年(1804)铜鼓乡向家寨修建了青云馆；⁴嘉庆十三年(1808)钟灵乡大官舟村修缮了印台书院。⁵嘉庆十五年(1810)七月潭溪人杨映云受聘到今黎平县岩洞镇竹坪侗寨授业，为学堂写有一篇碑文。该文记载该村虽然人民殷富、子弟明敏，可是“鲜识诗书”。学堂建于寨之北，依山傍水，适宜读书习文，能够让受业子弟有所造就。⁶从地理空间来看，清水江流域的乡村学校由江两岸向苗、侗民族聚居的腹地延伸。

(二) 乡约传播

乡约是形成于宋代的一种区域性的兼具社会教化和互助的基层组织，由生活于今陕西蓝田县的吕大钧兄弟所创，故称“吕氏乡约”或“蓝田乡约”。吕氏乡约的核心内容是将儒家伦理具体化为“德业相劝、过失相规、礼俗相交、患难相恤”^{[20]3}的生活方式。儒学大师朱熹对吕氏乡约的内容进行了修改和完善。^{[20]93-102}明代中后期，在官方的主导下，乡约逐渐向全国推广，并和保甲制结合在一起，内容上增加了朱元璋颁行的“圣训六谕”，比如王阳明实施的“南赣乡约”。^{[20]109}清朝建立政权之后即在全国范围内大力推行乡约，使之变成宣讲“圣谕”的传播工具，从历时性而言有七个重要的时间节点：一是顺治十六年(1659)朝廷要求各地设立乡约宣讲顺治九年(1652)皇帝颁行的《六谕卧碑文》；二是康熙九年(1670)朝廷要求将皇帝拟定的《上谕十六条》向全国推行，甚至要让乡村民众知晓；三是康熙十八年(1679)朝廷要求将《乡约全书》分发至各级行政区乃至乡村并遵行；四是康熙二十五年(1686)朝廷要求除了要让军营将士知晓《上谕十六条》之外，还颁发给土司“通行讲读”；五是雍正七年(1729)朝廷要求广大乡村设立讲约所宣讲雍正二年(1724)皇帝拟定的《圣谕广训万言》；六是乾隆二年(1737)朝廷要求乡约宣讲的内容除了《圣谕广训》之外，还有“钦定律条”；七是乾隆二十三年(1758)朝廷要求除了每月的朔、望两日正常宣讲和地方官利用工作之便加强监督之外，还可通过土音、谚语等途径，使民众更易于知晓。此外，还要将朝廷关于禁止邪教的法律刊印成文，张贴各处进行通告。按清朝规定，统领乡约之人首先是告给衣顶(即朝廷赐予的衣服和冠带)、德业著称的生员，若无生员，则由公众推选出六十岁以上的德高望重的平民，而土豪、仆隶、奸胥、蠹役不能担任。宣讲圣谕的时间为每月的朔、望日(即每月初一、十五或十六日)。宣讲成效显著者予以褒奖，而不认真实施的地方官则根据情况予以弹劾和处分。^{[17]291-294}

在官方的主导之下，圣谕通过乡约宣讲在全国范围内传播，贵州也不例外，然地方志对宣讲活动鲜有记载。虽然道光《遵义府志》《黎平府志》载有“乡约礼”，但内容主要抄录《学政全书》中朝廷推行乡约的政令。民间碑刻资料则载有地方官府在乡村社会推广圣谕的活动。今立于贵州锦屏县平鳌村的《永远碑记》是黎平府颁发的一则告示，时间为康熙三十六年(1697)三月十日。主要内容是平鳌寨于康熙三十五年(1696)六月纳入黎平府的管辖，按户数每年需缴纳赋税六两银。寨民姜明楼、姜爱楼等人自称自己为“生苗”，不知礼法，尚延刻木为凭之土俗，对每年缴纳赋税的任务表示认可，希望官府将这一税额刻于石碑，永远遵照执行。“我等生苗，僻居山箐，……历代锄坡以为活命，苦之至极，……回准每年输纳烟火银六两，敢不遵依，兢兢守法，赴府交完，再恳赏批执照给苗，准勒碑立于府门，以为永远规例。”对这一诉求，黎平府予以批准，要求按期缴纳“烟火钱粮”，宣传圣谕，凡涉及斗殴、婚姻、田地的事件都要由官方处理，不得相互械斗仇杀。其中涉及到宣传圣谕的内容是：“每逢朔望，宣传圣谕，则孝弟日生，礼法稍知矣。”^[21]这则碑刻不仅记录了黎平府为平鳌苗民明确税额的事实，也记录了官府趁机向偏远山乡宣传圣谕的一个历史片段。时任贵州布政使司的罗绕典于道光二十七年著有《黔南职方纪略》，书中载有普安县及丹江(今雷山县)、清江(今剑河县)二厅设有乡约，“(普安县)嘉庆二年之后，四里土司陆续故绝，所属苗民改置乡约、寨头管束”^[22]^[293]“(丹江厅)每司各设客长、乡约数名，约束牌头，互相稽查”^[22]^[314]“清江厅……乡约、乡头四十九名”。^[22]^[328]这些记载表明，清朝推行的乡约在贵州少数民族地区得以实施。

(三) 家训传播

家训即流传于家族内部、用以端肃家风、教导为人处世和求学治业等方面的格言、警句。儒家文化也通过家训进行传播，分两种形式：一是口头训诫，二是文字记载。家训最初表现为口头训诫，据明嘉靖《思南府志》记载，早在宋代，势力范围辖今黔东北的首长田祐恭在临终前告诫子孙要继承先祖功德，以忠、孝、仁、义、惠等为立身之本，守边安民，“子孙潜然奉教训”。^[13]^[501]明代后期，内地修谱之习俗开始传进贵州，并被土司阶层所接受，家训也以文字的方式载入族谱中。贵州宣慰同知第十八世长官宋尚德倡修世谱，王直在《贵州宋氏世谱序》中言其修谱之目的是告诫后人先祖创业艰难，应当珍惜，认为家业传于后世，必以德为先，“自古有家者，皆欲相承于无穷，然其传世之久近，必视其德之有继与否”。^[23]清代民间社会兴起修谱之热潮，《圣谕十六条》是族谱必载之内容，天柱《乐氏族谱》序言云：“清世祖撰《广训十六条》，首敦孝弟，次睦宗族。海隅苍生，罔不率俾。”⁷在此背景下，忠、孝、仁、义等观念已成家训族规的核心内容，如撰写于清乾隆十年(1745)的《黎平县蒋氏谱牒》把“孝弟”作为家训的第一条：“谕子孙先孝弟，人不孝弟伤天理；敬爹娘奉甘旨必诚，敬终如始；爱弟兄如一体，共财物无彼己；孝弟还生孝弟，惭逐还生忤逆子，不信但看檐前水，点点滴滴在旧窝里。”^[24]天柱县袁氏家族的族训是“孝、弟、忠、信、礼、义、廉、耻”。^[25]从江乡下江镇前进村加约寨的《百忍遗风》碑立于道光十八年(1838)七月，铭刻的是张氏家族的族规，其序言即强调了父慈子孝、兄友弟恭、互帮互助的儒家伦理，“父与父言慈，子与子言孝，兄与兄言友，弟与弟言恭，而且无事则缓急相周，有事则急难相恤。”^[26]^[25]

载入族谱的家训虽然以汉字的方式得到了记录，但是要普通民众所熟知，还需通过集体性的祭祖活动来宣扬，而此活动通常在宗祠里举行。在清水江中下游，每年的六月六是一个重要的节日，分散于各地的人们聚集于总祠祭祀共同的先祖，把藏于木匣之中的族谱拿出来晾晒，防止水浸虫噬，故称“晒谱节”。借此机会，族长或者德高望重者宣读家训，申明族规，敬宗睦族。敬宗收族和广宣教化是族谱、宗祠的主要功能，官方也希望通过此举来达到移风易俗之目的，嘉靖十九年(1814)赐进士出身知天柱县正堂的张如相在天柱《蒋氏族谱》序言中云：“饬伦纪，敦礼让，秀者服仁义于胶庠，朴者勤职业于畝亩。以贤劝愚，以善变俗，凛宪章而念先型，笃亲睦而虔爱敬，毋忘兹作谱初意焉。”⁸

(四) 艺术传播

在贵州民间社会，忠、孝、仁、义、礼、智、信等观念还通过传说、故事、歌谣、戏剧等艺术形式传播，其中歌谣、戏剧最为典型。历史上贵州少数民族只有自己的语言而无文字，故而形成了以歌叙史、以歌传情、以歌记事、以歌交际的文化传统，按内容可分为古歌、情歌、时政歌、劝世歌、礼俗歌、劳动歌等多种。把儒家价值观念作为内容的主要是劝诫歌和礼俗歌，最为集中的是对孝的宣扬。生活于清代的今黎平县肇兴侗寨著名歌师陆大用编有劝世歌：《孝顺父母》《尊敬公婆》，例如《孝顺父

母》在细致描述父母艰辛养儿育女之基础上，告诫人们要孝顺双亲，做好表率，永记恩情，“做儿女的要孝顺父母”“不孝顺父母是很大的罪过”“前人是后人的榜样，后人照样跟你学，不孝顺父母的儿子，他的儿子也不会把他放过”“父母恩情深似海，父母恩情重如城；……生死要记父母情，代代相传这首歌”。⁹流传于黔南州的布依族《尊老爱幼歌》劝告人们要报答父母的养育之恩，“乌鸦尚有反哺义，儿孙要报养育恩，报恩不光吃穿用，对老言行礼认真”。^[27]土家族、仡佬族则将孝顺的主题融入到哭嫁习俗中，新娘在出嫁前几天要唱哭嫁歌，感谢父母的养育之情。

在文化交融的背景下，明清时期贵州地方戏剧逐渐发展起来，有侗戏、布依戏、花灯戏、地戏、傩戏、阳戏、大戏等类型。贵州地方戏剧的题材可分两大类：一是少数民族题材；二是汉族题材。汉族题材又可分为四种：一是历史著名人物；二是《孟姜女》《梁祝》等传说；三是《三国演义》《杨家将》《薛仁贵征东》等历史演义小说；四是《二十四孝》系列故事。相对而言，取材于历史演义小说以及《二十四孝》的贵州地方戏剧，宣扬仁义忠君、妻贤子孝的目的较为明显。福泉阳戏《安安送米》即是一出宣扬孝道的经典剧目。戏剧最后以婆婆之口道出了教化的主题：“孝顺媳妇听娘言，为娘屈你莫记心。我儿行孝天知道，皇天不昧孝人心。奉劝天下妇女们，孝顺公婆敬夫君。不是陈氏行大孝，哪能撵出又回程。陈氏行孝是榜样，安安送米养她身。孝顺还生孝顺子，忤逆还生忤逆儿。为人莫学秋娘样，造谣挑（挑）拨坑害人。害人终将害自己，善恶到头两分明。”^[28]

四、儒家文化在贵州乡村的影响

自汉之后，因历代王朝的主导作用使得儒家文化变成了一种主流的文化，对少数民族的社会生活产生多方面的影响。此种影响在贵州乡村也不例外。

（一）汉语及汉字在乡村逐渐普及

儒家文化以汉语及其文字为符号载体，在贵州乡村的传播首先表现为汉语及汉字的逐渐普及。从语言媒介角度而言，对儒家价值观念的接受和实践必须以掌握汉语及文字为前提。对于有着母语的少数民族而言，要进入官办学校学习儒家文化，首先要解决的是识字的问题。这一任务主要由社学、义学及私塾等教育机构来完成。万历二十六年任贵州提学的沈思充主张大力发展社学教育，考虑到贵州少数民族尚未掌握汉语，因此设立两名教师，一个教授识字及句读等基础性内容，另一个讲解经文含义。“社设两师，一师蒙，一师讲。凡子弟年六七岁以上，即令就蒙师为之句读；稍长，则就讲师教之文义典故”。^{[15]30}此种举措培养出了一批掌握少数民族母语和汉语的生员。清代还加强对授课教师的考核，教学成效显著者受到奖励，否则受到除名革职之处罚，“（雍正元年）又议准：……照顺治九年例，州、县大乡、巨堡各置社学，择生员学优行端者补充社师。免其差役，量给廪饩。……如社学中有能文进学者，将社师从优奖赏。如怠于教习，钻营充补，查出褫革。并该管官严加议处”。^{[17]287}在此种要求下，从事乡村学校教育的生员势必认真负责。在明清王朝加强社学、义学教育的背景下，贵州许多少数民族已掌握汉语，入学读书和参加考试。如黎平府的侗、苗民族接受读书应试的情况，“苗有六种：洞苗向化已久，男子耕凿诵读，与汉民无异，……花衣苗、白衣苗、黑脚水西苗近亦多薶发，读书应试”。^{[22]178}

在掌握汉语的基础上，贵州少数民族也开始用汉字来载言纪事。在此之前，人们只能是刻木为契。撰于明代中后期的贵州地方志中对少数民族的刻木习俗有专门描述，弘治《贵州图经新志》记载：“（思州府）土著久者，自称洞官、洞长。假贷要约，则刻木为契。”^{[29]66}“（黎平府）洞人者……语言馞舌……不晓文字，以木刻为记。”^{[29]122}万历《黔记》也记载道：“凡几要约，无文书，刊寸木判以为信，争讼不入官府，即入亦不得以律例科之。”^[30]到了清代，此种刻木契约的传统已逐渐变成了汉字契约。学界从今锦屏县文斗苗寨搜集到的文书表明，生活于清水江中下游的苗、侗民族自乾隆朝之后开始用汉字书写契约，编号为“A—000 一”、名为“山林断买契”的文书立于乾隆元年（1736）三月二十三日，^[31]是目前该地区发现最早的山林交易契约。除此之外，人们还将口头传诵的乡规民约编成条文刻于石碑。在都柳江流域，目前发现最早的碑刻为今从江县往洞乡增冲的《万古传名》碑，立碑时间为康熙十一年（1672）七月初二，所载款约12条，内容涉及治理偷盗、婚姻关系、田地买卖、山林纠纷、内勾外引、失火烧屋（坟）、恃强无忌等方面。^{[26]3-4}该村的居民全为侗族，碑刻的落款时间表明早在康熙朝，汉字开始在边远侗寨使用。

(二) 少数民族传统文化发生变迁

儒家文化作为一种主流的文化,对贵州少数民族传统文化产生积极影响,并推动其发生变迁,主要体现在婚恋习俗及社会治理方面。在婚恋习俗方面,贵州少数民族盛行自由择偶,有的地方尚有姑舅表婚习俗,俱无“问名”环节。其中,姑舅表习俗还产生一些重要的社会问题,清人李宗昉著的《黔记》载道:“姑之女必适舅之子,聘礼不能措则取偿于子孙,倘外氏无相当子孙抑或无子,姑有女必重赂于舅,谓之‘外甥钱’,其女方许别配。若无钱贿赂于舅者,终身不敢嫁也。”^[32]今锦屏县彦洞乡刊刻于光绪十四年(1888)十二月的《婚俗改革碑》序言云:“惟有总甲等二寨,养女出户,舅公要郎家礼银二十余金。出室受穷,舅公反富。倘若郎家穷困,并不积蓄,势必告贷;告贷不能,势必售产。穷者益穷,富者益富。祖遗薄产,尽归于人。”^{[33][4]}由此可知,姑舅表婚习俗产生的社会问题主要是舅家拥有极高的权威,高额的“外甥钱”使得一些女子终身不能嫁,或者郎家通过借贷、出售产业的方式方能成婚。对这一陋俗,官方予以革除或者限制“外甥钱”的数额。存于今锦屏县河口乡四里塘村的《恩垂万古》碑系黎平府颁发的告示,其中对姑舅表婚的处理意见是“永远革除”,对违者予以“治罪”,要求缔结婚姻要“行媒”。¹⁰在官府倡导的移风易俗的推动下,“媒妁之言”的婚姻缔结礼俗融入到少数民族的传统文化之中。如贵阳府的花苗、青苗、仲家有着“跳月”的择偶习俗,男女双方交换信物之后进入“媒妁”阶段,“跳毕,女视所欢,或巾或带与之相易,谓之换带,然后通媒妁”。^{[22]26}

在社会治理方面,通过乡约宣讲“圣谕”是官府实施教化的重要手段。清代中期,乡约宣讲的内容除了“圣谕”之外还有法律。由此,法治意识开始融入到少数民族的传统规约中,地方头人、寨老借此来增强传统规约的合法性和威慑力。一般而言,人们将规约刻于石碑上时总要写一段序言,言明缘由。今从江县高增侗寨刻于康熙十一年(1672)七月初三的款碑载有12条规约,序言开篇即云:“为尝闻施事以靖地方,朝廷有法律,乡党有禁条,所以端士(土)俗”。^{[26]1}此语首先强调朝廷通过法律、地方通过禁条来构建社会秩序,为当地制定规约做出铺垫。今安龙县平乐乡阿能寨的《谨白碑》立于咸丰九年(1859),刊刻的内容是保护水井不受污染、禁止窝藏盗贼和砍伐田地周边的林木,其序言亦云:“其法,国有律条,乡党有禁约”。¹¹概言之,固然各地规约的内容不尽相同,但都能起到社会规范的作用。人们通常借助朝廷制有的法律来言明乡规民约的合法性。由此,国家倡导的法治意识也被普通大众所接受,从而对规约存在敬畏之心,“畏法”才能不犯法。

(三) 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持续加强

儒家文化营造出了一同质性的人文环境,推动贵州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持续加强。民族交往指的是不同民族之间、同一民族内部不同支系的接触以及群体关系的协调。从历时性而言,早在明代王朝安插于贵州的各卫所分成诸多屯堡,促使汉民开始和少数民族产生接触。清代雍正初期开辟黔湘桂及黔湘川交界区“苗疆”之后,朝廷在设立厅级政区的基础上安插一些卫所,这些军屯分散于少数民族聚居腹地,民族交往开始向边远山区延展。民族交往为民族交流奠定了坚实基础,表现在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经济方面,各民族相互依存,汉民在少数民族聚居地购置产业或佃种土地,而后者也佃种前者土地。罗绕典著的《黔南职方纪略》载有贵州各政区汉民或典买或佃种“苗产”,以及无前述两种经济关系的客(汉)民的户数,而这也是该书最具特色的地方,“而于客民之有无置有苗产之户口数目为独详”。^{[22]395}相互依存的经济关系使得土地得到大量开发,内地先进的耕作技术、水利技术传入山区,包谷、红薯等外来经济作物得到广泛种植。政治方面,清朝一方面允许遵纪守法的土司世守其地(对不法土司或改土归流或废除),另一方面在少数民族聚居地设立土千总、土把总、土目等,任命精通双语(汉语及少数民族母语)的“通事”“苗头”“寨长”,由他们来管理少数民族。这一群体积极参与到地方社会治理当中,搭起了普通民众和官府之间的桥梁。布依族、侗族还借鉴汉戏创制了自己的戏剧,即布依戏和侗戏。佛教、道教也传入少数民族地区,和本土原始崇拜和谐共生。

民族交融是交往交流之必然结果,表现为各民族的共同性逐渐增加,地理及文化边界日渐消弭。从地理空间上看,落户贵州各地的汉民已为土著,各民族呈现出大杂居、小聚居的分布格局,彼此间声息相通。例如:贵阳府在元代已开始屯兵,于明代设有贵州卫及贵州前卫,吸引大量江西、广东、湖南、四川等地的汉民聚此经商,置业当地逐渐成为土著,“盖自元设元帅府以来,征调各省戍兵,留实斯土。明因之,改设卫所,分授田土,作为屯军,并设都指挥使以统率之,于是江广楚蜀贸易客民,

毅击肩摩，余贱贩贵，乡因坩集，置产成家者今日皆成土著”。^{[22]276}从文化边界而言，与汉民杂居的少数民族说汉语、穿汉服、习汉礼，与汉族通婚，读书应试，“渐染华风”。分散于边远地区的汉民也深受少数民族文化的影响，经历着“汉变夷”的过程，例如黔湘川交界区的苗族，其中的吴、龙、石、麻、廖姓为土著，而杨、施、彭、张、洪等姓则是外来民族，入赘苗族家庭后接受传统的习俗风尚，最后变成了其中的成员，“苗姓吴、龙、石、麻、廖五姓为真苗。其杨、施、彭、张、洪诸姓乃外民入赘，习其俗，久遂成族类”。^[34]

(四)国家认同意识生成

儒家文化在贵州乡村的持续传播也促进了少数民族国家认同意识的生成。“生成”一词在汉语世界中有着“养育、长成”之意。^[35]古代中国乃王权国家，学者姚大力在《中国历史上的民族关系与国家认同》中认为“国家认同”包含三个层面：一是对在位君主的认同。二是对王朝的认同。三是对“超越”具体君主和王朝的“中国”共同体的认同。王朝认同是中国古代国家认同的核心。^[36]对普通大众而言，作为政治共同体的国家十分抽象，因此“国家认同”在现实生活中的表现是承担赋税徭役，践行道德观念，借助国家力量解决民间纠纷。在王权国家看来，承担赋税徭役是民众应尽的义务。对合理的赋税徭役，人们也都能够积极承担，有的民族还体现出一定的主动性，例如，开州（今开阳县）的苗族、布依族，比当地汉族提前一日缴纳赋税，并将官府的奖励视为一种荣耀，“每岁九月开征，诸苗较汉民先一日纳赋。既纳，乃聚其族人封豕倾酿，而以官所赏之花红祭其祖，旌于门楣，以为庆幸”。^{[22]42}光绪十四年（1889）三月，今天柱县蓝田镇贡溪村的民众把缴纳皇粮国税写入禁碑，“议钱粮国课（课）务宜早完，不准拖欠，违者稟究”。^{[19]329}

光绪十八年（1892）七月初八，今黎平、从江两县交界的纪堂、登江、弄邦、朝洞等寨的侗族把同心协力及时完成公务编成款约，“议衙门一切公务，应宜同心即办，不可违误”。^{[33]163}文治教化是王朝国家“恩威并施”的举措之一。在日常生活中，人们积极践行儒家倡导的价值观念，有的地方还将其写入乡规民约中。例如，今册亨县者冲乡岩洞寨的《垂芳千古》碑立于道光二十八年（1848），其一至四款系儒家的纲常伦理及睦邻之道，“第一件：有君臣、父子、夫妇、朋友、昆弟，各守五伦，各尽人道；第二件：君尽道，臣尽忠，子尽孝，妇敬夫，弟敬兄，各尽其诚；第三件：人家有规，敬老爱幼，勿忘宾礼；第四件：处邻里而和乡党，莫使愧心而味骗”。¹²虽然乡村社会通过规约进行自治，但一些民众并未受此约束，“送官治罪”也就成了人们处罚行径恶劣之人的举措。例如，前述黎平、从江交界的纪堂等寨制定的款约规定盗窃以及因赌博而不缴纳罚款的行为由官府来处罚，“半途盗窃，要齐团（捆）送官治罪”“赌博烂棍，罚钱十二千文。违者，送官治罪”。^{[33]163}“送官治罪”体现了民间社会对国家法律的认可。

国家危难之际能够挺身而出乃至捐躯，可视为国家认同的最高层次。地貌割裂的地理环境以及艰难的生活环境培育出贵州剽悍的民风，故而贵州士兵骁勇善战，成为劲旅，屡被朝廷征调用于平息地方动乱。贵州士兵以建立功名为志向，耻于为匪，以从军为乐，“黔中地虽瘠，民习劳苦，故其为兵者，皆果锐无靡惰，出入险阻，驰驱林莽，不必训练，而能然也。……夫既以功名为志，则耻于为匪；耻为匪，则可以使有勇而知方。黔兵之劲，职此之故。……今黔兵一闻征调，莫不以从军为乐，视小丑如缚馘然”。^{[22]56}黔兵曾参加爆发于光绪九年（1883）的中法战争。光绪二十六年（1900）五月二十八日，八国联军悍然发动侵华战争。同年六月二十二日，贵州麻哈州人（今麻江县）、光绪二十四年（1898）考中状元的夏同龢向朝廷奏请在贵州自行筹款招募“苗兵”御敌。在《请募苗兵事折》中，他认为黔省“苗民”因生活艰辛而长期用鸟枪捕获猎物，练就了精准的射击技艺，在中法战争中奋勇杀敌，“法人因之屡挫，见则却走”。在黔招募“苗兵”有四点优势：一是洋人利炮利于远击，我方用轻锐之师短兵相接，而“苗兵”迅速勇猛，可为首选；二是“苗兵”射击精准，稍加训练即可成为劲旅；三是“苗兵”在中法战争中威名远扬，敌人闻之畏惧；四是黔中遭受大旱，恐怕苗民结伙为乱，招集“苗兵”“以盗攻盗”，增加防剿难度。最后，夏同龢认为自己长期生活在贵州，熟悉少数民族社会生活，招募的“苗兵”易于集中，不用担心有逃亡之举，而解散军队时也容易散去，不用担心有骚扰之行为。他希望朝廷予以批准，一方面招募士兵，另一方面除自己捐资之外，还以忠义号召乡党戚友捐款，组建成军队后由朝廷征调抵御外来入侵者，“趋赴前敌，与诸将协力破贼”。^[37]夏同龢的此份奏折首先体现了他作为一个贵州人在国家危难之际应有的责任与担当，其次体现了贵州军伍英勇善战、纪律严明、愿为国家奔赴疆场的高贵品格。

五、结语

贵州乡村多为少数民族聚居地，儒家文化的传播推动这些区域从化外转变为化内，其表现可分两个层次：表层次是汉语及汉字在乡村社会日渐普及，少数民族的生活习俗发生变迁；深层次是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持续加强，国家认同意识生成。贵州乡村从化外转变为化内，动力因素分为外源性及内源性两种。王朝国家的主导作用带来了外源性动力。清朝新设的府、厅、州、县等政区使边远之地全部纳入治理版图，军政管控的举措使少数民族聚居地较为封闭的自然及人文环境变得开放，与统治阶层以及内地经济及文化的联系日渐密切。修建于城镇的府学、卫学、县学、书院等教育机构组成了一张儒家文化传播网，为乡村学校教育的发展培养了双语教师。清朝在贵州乡村兴建的义学、社学以及在录取名额等方面采取的优惠举措激发了少数民族读书应试的热情。在此种背景下，少数民族的内源性动力得到激活，受过学校教育的生员在日常生活中自觉践行儒家倡导的价值观，发挥着移风易俗的表率作用。对各民族而言，儒家文化是一种共享的文明，不仅成为彼此之间交流与认同的文化纽带，也促使他们对王朝国家形成向心力，在危难时刻能够挺身而出乃至捐躯。

参考文献：

- [1]王义康. 唐代的化外与化内[J]. 历史研究, 2014(5):43-60.
- [2](唐)长孙无忌,等,撰. 唐律疏议[M]. 刘俊文,点校. 北京:中华书局,1983:307.
- [3]王世舜. 尚书译注[M]. 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2:70.
- [4]苏钦. 唐明律“化外人”条辨析——兼论中国古代各民族法律文化的冲突和融合[J]. 法学研究, 1996(5):142-152.
- [5]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 现代汉语词典[Z].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588.
- [6]张羽琼. 贵州古代教育史[M]. 贵阳:贵州教育出版社,2003.
- [7]白林文,李永皇. 论清代贵州义学发展及其功能[J]. 贵州民族研究, 2016(1):199-203.
- [8]宋荣凯. 论清代贵州义学教育的创建、办学性质及功效[J]. 怀化学院学报, 2009(9):59-61.
- [9]黄延安. 清代黔东民族地区义学教育发展简论[J]. 中共铜仁地委党校学报, 2007(2):59-62.
- [10]覃娜娜,李伟. 略论清代清水江流域的义学教育[J]. 教育文化论坛, 2012(2):33-38.
- [11](清)张廷玉,编. 明史·贵州地理志考释[M]. 罗康智,王继红,编著. 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08.
- [12](清)赵尔巽,等,撰. 清史稿·地理志·贵州研究[M]. 马国君,编著. 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11.
- [13]本书编委会,编. 中国地方志集成·贵州府县志辑:第43册[M]. 成都:巴蜀书社,2006.
- [14]本书编委会,编. 中国地方志集成·贵州府县志辑:第33册[M]. 成都:巴蜀书社,2006:69.
- [15](明)郭子章. 黔记·学校志考释[M]. 覃娜娜,编著. 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14.

-
- [16] 贵州民族研究所, 编. 《明实录》贵州资料辑录[M].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1983.
- [17] (清) 素尔讷, 等, 纂修. 钦定学政全书[M]. 霍有明, 郭海文, 校注.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9: 232-233.
- [18] 贵州省文史研究馆, 点校. 贵州通志·学校选举志[M].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2008: 308.
- [19] 政协天柱县第十三届委员会, 编. 天柱古碑刻考释: 中[M]. 贵阳: 贵州大学出版社, 2016: 215.
- [20] 杨开道. 中国乡约制度[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5: 3.
- [21] 陈金全, 郭亮, 主编. 贵州文斗寨苗族契约法律文书汇编——易遵发、姜启成等家藏诉讼文书[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7: 28.
- [22] 杜文铎, 等, 点校. 黔南识略·黔南职方纪略[M].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2: 293.
- [23] (明) 谢东山, 修. 张道, 纂. 嘉靖·贵州通志: 下册[M]. 赵平略, 等, 点校. 成都: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8: 738.
- [24] 黎平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黎平县志(1985—2005): 下[M].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2009: 1330.
- [25] 袁显荣. 清江祠韵[M]. 北京: 大众文艺出版社, 2005: 56.
- [26] 张子刚, 搜集整理. 从江古今乡规民约从今历代告示实录[M]. 北京: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3.
- [27] 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全国编辑委员会, 中国歌谣集成贵州卷编辑委员会, 编. 中国歌谣集成·贵州卷[M]. 北京: 中国 ISBN 中心, 2009: 469.
- [28] 杨光华, 编著. 且兰雉魂[M].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8: 651.
- [29] (明) 沈庠, 删正. 赵瓚, 編集. 弘治·贵州图经新志(点校本)[M]. 张祥光, 点校. 贵州省文史研究馆, 贵州历史文献研究会, 编. 贵阳: 贵州出版集团、贵州人民出版社, 2015.
- [30] 孙晓竹, 陈琳, 点校. 续黔南丛书(第一辑): 中册[M]. 贵州省文史研究馆, 编.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2012: 2619-2620.
- [31] 唐立, 杨有赓, 武内房司, 主编. 贵州苗族林业契约文书汇编(1736—1950): 第一卷[M]. 东京: 东京外国语大学, 2001: 3.
- [32] (清) 李宗昉, 撰. 黔记: 卷 3[M].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2: 298.
- [33] 安成祥, 编撰. 石上历史[M]. 贵阳: 贵州出版集团、贵州民族出版社, 2015: 41.
- [34] (清) 严如煜. 苗防备览·风俗考研究[M]. 罗康隆, 张振兴, 编著.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2011: 63.
- [35] 冯天瑜. 中国文化生成史: 上册[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3: 11.

[36]刘东, 主编. 中国学术:第十二辑[M].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2:200-201.

[37]赵青, 钟庆, 编著. 夏同龢书文辑释[M]. 南京:江苏凤凰美术出版社, 2016:209-210.

注释:

1 参见龙昭宝《明代儒家文化在贵州东南部传播研究》，中南民族大学 2020 年博士学位论文。

2 姚炽昌选辑、点校，锦屏县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锦屏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锦屏碑文选辑》（内部资料），1997 年，第 29 页。

3 姚炽昌选辑、点校，锦屏县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锦屏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锦屏碑文选辑》（内部资料），1997 年，第 30 页。

4 姚炽昌选辑、点校，锦屏县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锦屏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锦屏碑文选辑》（内部资料），1997 年，第 33 页。

5 姚炽昌选辑、点校，锦屏县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锦屏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锦屏碑文选辑》（内部资料），1997 年，第 34 页。

6 竹坪村志编撰领导小组编：《竹坪村志》（内部编印），2014 年 9 月，第 75-76 页。

7 《乐氏族谱》，民国三十三年刻本。

8 《蒋氏族谱》，民国元年刻本。

9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文学艺术研究室编印：《民间文学资料集第一集》（侗族古歌、礼俗歌、情歌、劝世歌、哭歌等），内部编印，1981 年，第 293-295 页。

10 姚炽昌选辑、点校：《锦屏碑文辑录》（内部编印），1997 年，第 68 页。

11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史志办公室编：《黔西南布依族清代乡规民约碑文选》，内部编印，1986 年，第 69 页。

12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史志办公室编：《黔西南布依族清代乡规民约碑文选》，内部编印，1986 年，第 32 页。